**鄢陵县2019年4.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标**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鄢陵县2019年4.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豫财农水【2019】5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鄢陵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标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名称： 鄢陵县2019年4.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标

　 招标编号：Y2019FZ193

2.2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鄢陵县境内，包含只乐镇0.3万亩、南坞镇1.5万亩、彭店镇0.9万亩、彭店镇1.7万亩等四个项目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含：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户，农田输配电等建设内容。

2.3标段划分价：该项目监理标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4招标控制价1007100.00元；

2.5招标范围：对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6计划工期：施工工期加缺陷责任期

2.7质量要求：合格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水利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水利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结业证书（或考核合格证），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

 3.3 每个项目区常驻监理员不得少于2名。

3.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施工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递交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6、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6.2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9月30 日9时40(北京时间)。

6.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承包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在开标时提交1份一致的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6.4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二室）。

6.5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6.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鄢陵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 0374-7102556

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74-823538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